

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其中，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按照人数比例将奖励名额分配至各学院（中心）。学院根据自身专业及班级设置进行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相关班级班主任、辅导员担任组员。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中的评审基本条件；

（二）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专业）前10%，无不及格科目；

(三)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子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中的评审基本条件;

(二) 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专业)前 35%;

(三)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考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本科学子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学子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本科学子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子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

第十条 本科学子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在班级、学院两级进行公示,其中各班级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对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予以处理、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本科学子生奖学金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并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